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 第13.51(2)(n)(iv)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n)(iv)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李國麟先生（「李先生」）。

茲提述聯交所於2026年7月9日就其對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16）（「恒達」）的紀律行動發出的紀律行動聲明（「聲明」）。

聯交所發現：

- (i) 恒達在刊發財務業績方面出現重大延誤，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a)、13.48(1)、13.49(1)及13.49(6)條；
- (ii) 恒達董事(a)未有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項下的董事職責以保障恒達的資產及確保恒達設有充足的內部監控措施；及(b)未有促使恒達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13.48(1)、13.49(1)及13.49(6)條；及
- (iii) 恒達相關管理層成員作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因其作為或不作為已導致恒達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a)、13.48(1)、13.49(1)及13.49(6)條，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A.10B條承擔責任。

聯交所已決定對恒達以及若干現任及過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施加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李先生自2018年10月22日起一直擔任恒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聯交所於聲明所確認，有關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恒達以及若干現任及過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而不適用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聯交所網站於2026年7月9日刊發的聲明。

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聲明所載事項與本集團的事務無關，並不會對本集團或李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造成任何影響。

除聲明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灼金

香港，2026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灼金先生及周文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植剛先生、陳仲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